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徐静、罗大春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具备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、本人认为：徐静、罗大春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满足所聘任岗位职责的需要。

独立董事：胡卫升 李春涛 管炳春

2022年8月11日